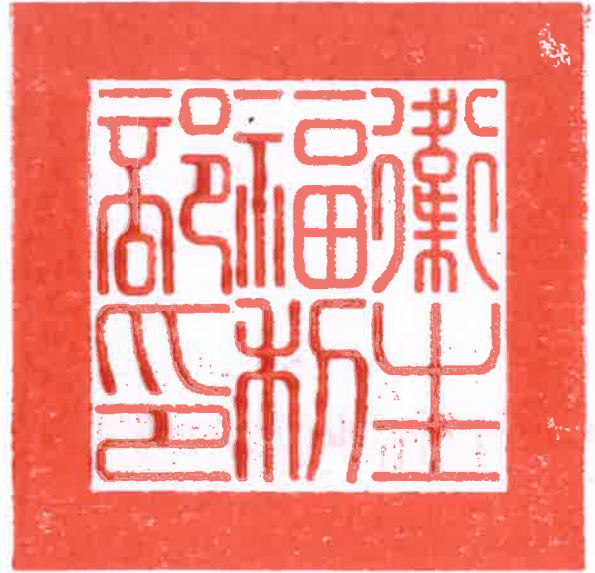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91560252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（109）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，順延1年辦理，且105年至108年度受認定醫院之合格效期，亦配合展延1年，及原合格效期至109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2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